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unitedteleservic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

2025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採納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並加入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先生(主席)

Lee Koon Yew 先生

Kwan Kah Yew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ow Chee Seng 先生

陳海權先生

Tan Yee Vean 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5日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並加入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登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以取代原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更符合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其邁向數字貨幣及相關業務的新策略方向。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市場及公眾提供清晰的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此後本公司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同時生效。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其中所有「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的提述，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在英文版中以「Companies Act」取代所有「Companies Law」的提述。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涵義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股東的所有現有權利及義務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unitedteleservic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亦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unitedteleservice.com>。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資 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謹啟

2025年6月5日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並加入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註冊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彼認為就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將新公司名稱登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後，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整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25年6月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unitedtele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先生 (主席)

Lee Koon Yew 先生

Kwan Kah Yew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ow Chee Seng 先生

陳海權先生

Tan Yee Vean 女士